项目经理变更公示

现锦华阙小区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经理变更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 王小强在担任锦华阙小区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经理中，因职务变动，不能继续承担项目经理职责。中建八局西部发展有限公司向西咸新区沣业锦华置业有限公司提出项目经理变更。

2.拟任巨若冰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号：陕1312022202302895，工程业绩：宝鸡大剧院项目、Cec创想中心项目、陆港宁海湾项目。在建项目情况项目：无。

对以上情况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向建设单位或招标监管部门反映，建设单位电话：029-33276995；邮箱：xxdtzygs@163.com，招标监管部门电话：029-33136624；邮箱：qhjhzbk@163.com。

公示期从2024年3月14日至从3月16日，共3日。

后附：变更事由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项目（标段）名　　称	锦华阙小区（一期）	进场登记号	E6112043509c6avc8rak001
项目建筑面积（长度）	147244.11 ㎡	建筑高度	17 层
项目建设地址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北片区兰尚路以北、正阳四路以东、兰池二路以南、正阳五路以西		
计划竣工时　　间	2026 年 8 月 7 日	延期竣工时　　间	年　月　　日
原项目经理姓名	王小强	注册等级 注册证号	一级建造师 1612021202201215
新项目经理姓名	巨若冰	注册等级 注册证号	一级建造师 1312022202302895
申请变更事由	由于王小强个人原因，在中建八局西部发展有限公司职位变动，无法履行项目经理责任与义务，故更换巨若冰为项目经理		
新项目经理（总监）业绩及在建项目情况	1. 宝鸡大剧院项目、Cec 创想中心项目、陆港宁海湾项目 2.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印签） 法定代表人（印签） 2024 年 3 月 11 日		

注意：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并对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变更的意见

中建八局西部发展有限公司：

锦华阙小区（一期）项目经理王小强，因在中建八局西部发展有限公司职位变动，无法履行项目经理责任与义务，故更换巨若冰为项目经理，不能继续承担项目经理职责，你公司提出由巨若冰担任新项目经理。经审查，变更事由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经理（总监）变更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拟任巨若冰的资格条件及工程业绩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目前，巨若冰没有在建项目未超过 2 个。我单位同意项目经理变更，请在收文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工程招标监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印签）

2024年5月11日